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9  
聯絡人：吳世豪  
電 話：02-7736-5674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747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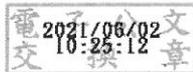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規劃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於110學年度起之師資生，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5月27日朝師字第1100001282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同意貴校所報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」專門課程之  
規劃調整，請貴校於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  
註明本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  
校網站，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  
臺。
- 三、嗣後請依本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23102  
號函說明二所列之各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部期程辦理師  
資職前教育課程新增或修正(含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  
門課程培育系所之新增、減列及更名)作業。

正本：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朝陽科技大學



# 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教育部110年06月02日  
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74739號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2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79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幼兒保育系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 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	2	24	幼兒文學	2	選修	
			幼兒發展	3	選修	
			幼兒教保概論	2	選修	
		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選修	
			幼兒觀察	2	選修	
		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選修	
			早期療育概論	2	選修	
			幼兒環境規劃與服務學習	2	選修	
			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2	選修	
			幼兒行為輔導	2	選修	
		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2	選修	
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	2	16	創業管理	2	選修	
			企業概論	2	選修	
			人力資源管理	2	選修	
			化粧品傳輸技術	2	選修	
			化粧品行銷管理	2	選修	
			化粧品商品設計	3	選修	
			化粧品商品設計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電腦輔助設計	2	選修	
整體造型能力	2	16	髮型藝術	2	選修	
			基礎彩粧	2	選修	
			基礎彩粧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彩粧藝術學	2	選修	
			彩粧藝術學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芳香精油理論與應用	2	選修	
			色彩學	2	選修	
			美學	2	選修	
			設計美學	2	選修	
生活管理能力	2	19	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2	選修	
			消費者行為	2	選修	
			生理學	2	選修	
			藥物學	2	選修	
			化粧品藥物學特論	2	選修	
			化粧品毒理學特論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公共衛生與化粧品法規	2	選修	
			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	2	選修	
			室內設計(一)	2	選修	
			健康食品與營養學概論	2	選修	
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4	職業倫理	2	選修	
			教保專業倫理	2	必修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- 1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2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- 3、依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2602號函說明三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」。請學校依前揭規定，於「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」中說明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課程規劃作法或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，以利本部檢核。